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謹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件被告鄭謹評被訴詐欺等案件，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而就其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判決，被告就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諭知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20、20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惟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綜合
06 比較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8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被告雖僅就
09 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因被告所犯各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應
10 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所涉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
11 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
12 件，罪名亦無不同，爰逕補正此部分論罪法條為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16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
17 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臺灣士
23 林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67號偵查卷宗第71頁、原
24 審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刑事卷宗第54、64頁、本院卷第1
25 21、209頁），然未繳回犯罪所得，即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要件不符，無從依前開法條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
30 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
31 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人頭帳戶、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予以論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圖輕易賺取金錢擔任取簿手，價值觀念有所偏差，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亦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並令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行為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所為實屬不該，然於偵查、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綜合評價被告所犯數罪類型相近、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擔任取簿手，情節較一般車手輕微，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僅有新臺幣1000元，被害人損失金額

亦非甚鉅，原審未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至6月以下
有期徒刑，量刑實屬過重。

(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本案依被告主觀惡性與
客觀犯行，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情形，而無刑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已如前述，且原審量定刑期，已
就被告擔任取簿手之涉案情節，及其行為所肇損害等刑法第
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量刑之裁量
權，並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核
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從而，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
當，洵非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